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平区污染源监测委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2.9 万元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（请在相应企业类型框内打“√”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7 日

三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要求。